

##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7 教調 0044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206184 號函請中山大學落實教師兼職規定宣導等情，並經中山大學 107 年 12 月 28 日中人字第 1070011262 號函復，該校業請陳師所屬管理學院爾後多加協助提醒擬兼職之教師，亦將加強宣導兼職注意事項。</p> <p>◆維護民眾權益績效 本案經調查發現，中山大學教授陳○○係依公股處理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由公視基金會所指派之法人代表，擔任華視公司董事，其需依公視基金會指示行使董事職權，監督華視公司經營是否符合公股處理條例所賦予之公共化目的等事宜，其行使華視公司董事職權負有達成該公司所具社會公益之責任，尚難認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等情。</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8.03.14 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